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上半年，公司除《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

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公司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怀宗

廖建

杨川平

2018年8月27日